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5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TA XUAN HUNG（中文名：謝春興）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A XUAN HUNG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TA XUAN HUNG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１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故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已發函同意借予執行，刑期自115年9月10日起算，執行期滿日為117年7月9日乙節，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執新字第12243號、第12244號執行指揮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溯及自被告開始執行前開刑罰之刑期起算日即115年9月10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懿珊

法　官　楊雯雅

法　官　張珈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鈺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